

#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 12 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 日

---

## 我市出台 2015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汕尾委办[2015]30 号）要求，11 月 9 日，市安委会印发了《汕尾市 2015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对我市 2015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作出具体规定。

此次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将于今年 12 月底前启动，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矿商贸、道路交通、消防工作的责任人以及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考核方式分为指标考核、现场考核、日常考核和工作亮点考核四部分。考核结果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报全市以及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地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对象，由市委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凡是被确定“较差”等次的领导班子，要制订书面

整改方案上报市委、市政府；凡是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领导干部，市委组织部和市安监局将按规定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 **市安委会对我市 2013—2014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和《汕尾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13—2014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规定，市安委会于今年初组织对全市 6 个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 11 个市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13—2014 年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近日，市安委会对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进行了通报，其中海丰县委县政府、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被评为优秀领导班子，其它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市有关单位领导班子考核为良好；市委常委、市城区区委书记陈少荣，陆丰市市长邱晋雄，海丰县委常委、副县长许信咏，陆河县副县长叶子美，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陈壮勇等 5 位同志被评为优秀领导干部，其他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领导干部考核为称职。

## **汕尾陆丰一非法加油站被取缔**

11 月 18 日，由市安委办牵头，市安监局、公安局、经信局、质监局、消防局、环保局、工商局及陆丰市安委办等

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活动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取缔了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的陆丰内隆加油站。据了解，该加油站属于二级油站，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到期，其《成品油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照均已过期，仍在经营成品油，存在非法经营违法行为。

当天，市安委办专门请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清洗拆除输油管道、拆卸加油机等，对储油罐库存的汽油、柴油进行了抽空处理，并对抽空后的储油罐采取注水清理、灌注沙子等封控措施，取缔过程中查封加油机 6 台，柴油发电机组 2 部等。

为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关于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推进我市“安全生产执法年”的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八打八治”专项行动，我市将以此次打击陆丰内隆加油站非法违法行为为切入口，带动全市各地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活动专项整治行动的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各种非法违法行为。

## **市安监局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整治、 正风肃纪作出公开承诺**

近日，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政务整治、正风肃纪承诺活动的部署要求，为全面整治安监干部队伍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行政效率不高、“吃拿卡要拖”等突

出问题，努力改进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政务环境，市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剑锋就政务整治、正风肃纪作出公开承诺，全方位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

**一是认真履职，确保安全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发展理念，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大“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力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优化程序，加快行政审批。**实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一次告知制和限时办结制，优化办事程序，保证所有行政审批事项按规定时间压缩 30%以上，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三是依法行政，提升服务质量。**推行阳光政务，对来访办事的群众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接待，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现象，全面打造服务型机关。设立 24 小时投诉举报电话（3362556），开通局长投诉信箱（swajj3362556@163.com），由本人负责督办，保证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四是廉洁自律，严肃责任追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深挖细查在安全监管执法、行政许可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吃拿卡要拖”等突出问题，对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损害公众合法权益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决不姑

息纵容。

## **省安监局督查组到我市开展危险化学品 和烟花爆竹督导工作**

11月5日至6日，省安全监管局第三督查组到我市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督导工作。

省督查组一行听取了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汇报，查阅了有关工作方案、工作台账以及档案资料，并深入海丰华城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实地检查了企业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省督查组充分肯定了我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取得的成效，如我市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撤销了20家属于“两关闭”范畴的烟花爆竹零售点经营许可证；市安监局举办的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及医药行业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培训班，切实提高了我市三类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和特殊作业操作技能。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督查组要求市、县安监部门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继续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力度，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我市开展非煤矿山矿长谈心对话活动**

按照《广东省安全监管局开展新一轮金属非金属矿山矿长谈心对话活动方案》的要求，10月27日，市安监局组织开展全市非煤矿山矿长谈心对话活动。参加谈心对话活动的

有市、县安监局分管领导、业务科（股）长以及辖区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

会上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分析了当前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问题。各非煤矿山矿长就企业存在的困难、安全管理的问题和今后的努力方向进行了广泛交流。会上，市安监局副局长石建年要求矿长们遵规守法、守住底线、不出事故，实现我市非煤矿山“零事故”的工作目标，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安监部门加强监管、主动服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通过此次谈心对话活动，进一步强化了我市非煤矿山矿长的安全意识，推动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矿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

## **加快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步伐 力争实现四个“标准化”**

今年7月份以来，市安监局按照“分类指导、培强树优、示范带动、全面达标”的原则，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创建步伐，力争实现四个“标准化”。

**一是队伍建设标准化。**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选好配齐执法监察人员，根据执法工作需要招考调剂不同技术专业的执法监察人员，使执法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同时，加强基层安监队伍建设，市委办市府办印发了《关于加

强镇村和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在 2015 年底前在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建立健全专职安全员队伍，为基层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是**制度管理标准化。通过学习广州、中山、佛山等兄弟市安监系统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安全生产情况，建立健全执法监察规章制度，规范执法检查档案管理，特别是涉及到行政处罚的案件逐一进行登记造册，使执法监察制度、档案管理规范化。

**三是**执法行为标准化。制定执法工作计划、严格执法程序、公开执法检查指引，做到案件办理规范化、自由裁量准确化、文书使用正确化、执法行为信息化。同时，按照执法检查计划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力争实现执法检查计划完成率、责令限期整改按期复查率、结案率三个 100%。

**四是**执法保障标准化。标准化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市安监局投入资金近 38 万元，更换了高智能现场办案工具，统一配备了执法服装和照像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执法装备。近期，省局还将下发一批对讲机、激光测距仪、探测仪等先进执法装备，大大提升了我市执法监察现场办案水平。

## **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强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根据安全生产执法年的工作部署，10 月 26 日至 30 日，市安全监管局组织对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对企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要求企业负责人必须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对当场无法整改的，及时发出整改指令书或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限期整改。据统计，此次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车辆 6 辆，执法人员 38 人次，检查企业 106 家，发现安全隐患 128 处，发出限期整改指令书 29 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1 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1 家，有效打击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每月数据]**

1 至 11 月，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 954 起，同比下降 3.93%，死亡 138 人，同比上升 6.15%，受伤 659 人，同比下降 5.86%，经济损失 1914.77 万元，同比上升 1.36%。其中：生产经营性事故 127 起，同比下降 22.56%，死亡 50 人，同比下降 5.13%；发生较大事故 2 起，死亡 8 人，同比分别下降 50%、42.86%。各类事故指标均未超过省下达的控制指标进度，我市是今年全省 5 个未超标的地级市之一。

---

报：省安委办、省安监局，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监局。

---

